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本人对提交的材料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2016年度内控、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年4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同意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我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986.43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也无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5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我对董事会利润分配合理性进行了充分

讨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以及有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我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本着独立立场，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云孝先生、陈方先生、孙立新先生、张珍荣先生、李文亮先生、刘信平先生、马丕忠先生七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明森先生、陈培堃先生、江平开先生、许永东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7、对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独立立场，谨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对《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2016年5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提名、聘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云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孙立新先生、陈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李云孝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张建光先生、王金书先生、陈清福先生、黄祥光先生、江永涛先生、李文凤先生、潘祖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建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石利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江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2016年8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协议等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4,158万元，占2016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实际担保余额金额为3,000万元，占2016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23%。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多次与公司技术部门联系与沟通，在技术方面给予专业性的指导，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动态，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16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技术研发提供建议，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2017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坚决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pkjiang@sjtu.edu.cn

独立董事（签名）：江平开

2017年4月11日